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3]1145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荼罗”、“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泰君安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泰君安派出了谢方贵、胡峪齐、黄灵宽、王梓、雷鑫、焦志强、张涛7人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谢方贵担任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

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国泰君安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加了曼荼罗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自第八期辅导备案工作结束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完成相应培训，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曼荼罗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曼荼罗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2、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内控制度及流程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尽职调查情况，提出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制，优化公司销售业务的企业管理制度及系统，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除国泰君安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嘉源律师

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国泰君安为曼荼罗实施辅导工作，从而使国泰君安辅导小组顺利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本辅导期内，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公司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并同步开展上市相关准备工作。国泰君安已经督促公司遵照相关内控制度、规章，学习相关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继续提升治理与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目前辅导与整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预计未来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会更加规范与完善。

2、尽职调查工作仍待进一步深入。国泰君安已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律师、会计师对曼荼罗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曼荼罗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就发现的问题做出诊断，提供针对性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曼荼罗合法合规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交流，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及规范治理的理解。

2、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有待完善。辅导机构将协助并督促曼荼罗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泰君安将继续安排谢方贵、胡峪齐、黄灵宽、王梓、雷鑫、焦志强和张涛共7名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辅导，由谢方贵继续担任组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联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国泰君安辅导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谢方贵

谢方贵

胡峪齐

胡峪齐

黄灵宽

黄灵宽

王梓

王梓

雷鑫

雷鑫

焦志强

焦志强

张涛

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